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50號

原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訴訟代理人 林芷瑩
黃麗蓉

被告 寶理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毅明

受通知人 金俊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618元。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7,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莫兆鴻，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安孚達，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9至104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2,445元本息，嗣減縮為請求13萬7,618元（見本院卷第184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受通知人金俊喬因積欠原告信用卡及貸款債務，經本院核發
07 104年度司促字第12758號支付命令命金俊喬應給付原告12萬
08 3,927元，及其中9萬4,999元自民國10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其中1萬7,369元自104
10 年6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自
11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確定
12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原告就金俊喬對被告之薪資債權
13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7年1月4日以北院隆107司執德字
14 第504號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在系爭支付
15 命令判命給付金額及執行費992元之範圍內，禁止金俊喬收
16 取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且被告亦不得清償；嗣經核發移轉
17 命令，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其中因數債權人併
18 案聲請強制執行嗣再撤回，故本院於110年12月28日以北院
19 忠107司執德字第504號執行命令將扣押薪資債權自110年12
20 月28日起於83.33%之比例移轉予原告、本院於111年10月21
21 日以北院忠107司執德字第504號執行命令將扣押薪資債權自
22 文到日即111年10月26日起全部移轉予原告(下合稱系爭移
23 轉命令)。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前開薪資債權已
24 移轉於原告。

25 (二)又原告曾於110年1月22日受償1萬4,821元，於抵償執行費99
26 2元、本金1萬7,369元款項之部分利息後，尚不足抵償本
27 金；另本金9萬4,999元款項，因民法第205條修正，此部分
28 利息於110年7月20日後應以16%計算，故原告至110年12月3
29 1日止未受償金額為23萬9,842元。而金俊喬111年度月薪為4
30 萬4,250元，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應移轉之
31 薪資債權13萬7,618元(計算式：4萬4,250×1/3×83.3%×10

01 月+4萬4,250×1/3×1月=13萬7,6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另111年10月份移轉比例全以83.3%計算），未逾上開未受
03 償金額，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
04 語。

05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金俊喬經本院依職權通知訴訟繫屬，並未參加訴訟，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
12 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
13 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
14 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
15 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
16 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
17 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18 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19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20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21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22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
23 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24 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25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26 (二)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38011號債
27 權憑證、系爭扣押、移轉命令、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8 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69、157至163
2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04號執行
30 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到場爭執，復原告主張核與前開事證相符，堪信為真

01 實。再原告請求給付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薪
02 資13萬7,618元，未逾原告計至110年12月31日止未受償金額
03 23萬9,842元（計算式見本院卷第179、184頁），而在系爭
04 移轉命令所命債權移轉範圍內，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
05 付，為有理由。

06 五、結論：

07 (一)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7,618元，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0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
12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14 段。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程省翰